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30萬元(二零零七年：約為港幣3,944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盈利約為港幣1,758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8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20港仙及1.20港仙(二零零七年：0.90港仙及0.8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57,304	39,440	19,872	12,972
其他收益	2	762	504	220	222
		58,066	39,944	20,092	13,194
銷售成本		(5,938)	(10,007)	(2,918)	(3,377)
員工成本		(16,048)	(7,483)	(4,325)	(3,211)
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賃費用攤銷		(2,622)	(1,082)	(992)	(393)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903)	(2,341)	(1,537)	(820)
其他經營開支		(12,252)	(9,147)	(4,147)	(2,490)
經營盈利	3	18,303	9,884	6,173	2,903
財務費用		(733)	-	(28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	(3)	-
除稅前盈利		17,567	9,884	5,885	2,903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期間盈利		17,567	9,884	5,885	2,903
代表：					
本公司股東		17,586	9,884	5,904	2,903
少數股東權益		(19)	-	(19)	-
		17,567	9,884	5,885	2,90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1.20	0.90	0.39	0.23
攤薄	5	1.20	0.89	0.39	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三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木業製造及貿易。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互聯網支付減營業稅之服務費、製造及貿易銷貨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51,103	27,008	16,506	8,584
木業製造及貿易	6,201	12,432	3,366	4,388
營業額	57,304	39,440	19,872	12,972
銀行存款利息	543	468	188	211
其他	219	36	32	11
總收益	58,066	39,944	20,092	13,194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5,938	10,007	2,918	3,377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				
費用攤銷	2,622	1,082	992	393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903	2,341	1,537	820

4. 所得稅費用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u>	<u>-</u>	<u>-</u>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間盈利(千港元)	17,586	9,884	5,904	2,90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1,469,874,113	1,093,984,499	1,503,928,858	1,252,286,141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	10,692,293	—	18,250,38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1,469,874,113	1,104,676,792	1,503,928,858	1,270,536,530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盈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08	76,528	1,093	10,754	1,095	1,934	1,147	(43,026)	59,333	—	59,333	
發行新股	1,993	38,026	—	—	—	—	—	40,019	—	—	40,019	
行使購股權	1,056	22,827	—	—	—	(1,586)	—	22,297	—	—	22,297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348)	—	348	—	—	—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	—	—	—	428	—	428	—	—	428	
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	—	—	(69)	—	—	(69)	
本期間盈利	—	—	—	—	—	—	9,884	9,884	—	—	9,88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2,857	137,381	1,093	10,754	1,026	428	1,147	(32,794)	131,892	—	131,89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69	138,025	1,093	10,754	(93)	674	2,642	(29,939)	136,025	—	136,025	
發行新股	2,170	67,270	—	—	—	—	—	69,440	—	—	69,440	
基於股份之股本交易	—	—	—	—	—	3,679	—	3,679	—	—	3,679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8,223	—	—	8,223	—	—	8,223	
本期間盈利(虧損)	—	—	—	—	—	—	17,586	17,586	(19)	—	17,567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130	4,353	2,642	(12,353)	234,953	(19)	234,934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面對動盪的國內外金融局勢和財務數據普遍不理想的外部經濟環境，本集團處變不驚，按既定的發展戰略穩紮穩打，保持高速的增長趨勢，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超過70%的增長幅度。

本期間集團旗下支付業務發揮了其集團中流砥柱的作用，在各方面均表現出色。首先，支付業務對集團的利潤貢獻非常可觀，本期間通過客戶精進計劃，一方面吸引一批有很高交易量的優質客戶，另外一方面挖掘出老客戶的深度需求，交易量、交易收入等各個指標均創出新高。其次，經過緊鑼密鼓得開發，本期間有數個新產品投入應用，包括授權支付、分帳系統及信用卡還款產品等，這些產品的市場價值在本期間已經初步顯現，必將在不久的未來成為業績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這些產品的推出為我們切入具有極大規模或較高門檻的產業奠定了堅實基礎；本期間依然注重中長期戰略的探索，在電子帳戶的深度應用方面投入不少資源，通過增加電子帳戶的多項應用功能，加大用戶對電子帳戶的黏著度，同時本期間公司積極與其他具有資源的合作方進行戰略業務合作，順應中國金融市場逐漸開放的潮流，開始進行需政府許可的金融業務的嘗試。本期間相當值得稱許的還有相關產品和服務在香港及境外的新發展，依託香港公司的地緣優勢，本期間境內外互聯互通的支付業務增長迅猛，錄得不少交易量及交易收入。當然，除了公司本身的短中長期戰略的結合外，我們在本期間非常注重資源合理配置，包括人力資源、財務資源、銀行資源、政府資源等，務求實現資源的效益最大化。分層次的合理佈局和高效的資源配置是我們面對經濟普遍蕭條的外部環境，依然能夠快速發展的致勝法寶。

本期間集團旗下木業公司受到整體經濟局勢的一定影響，銷售業績同比有所下降。但是危機同時也伴隨著機遇，本期間我們花費較多時間進行資源類業務的優勢整合和戰略構建，通過加強內控制度、引進人才、進一步擴大我們木業資源在產地的成本優勢，鞏固了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優勢。本期間的各項準備為木業公司在合適時機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本期間集團收購獲得位於上海中心區域徐匯區的一塊土地，計劃建成集團在上海的運營總部，從而提高集團的整體形象並實現集團固定資產和流動性資產的合理配置，目前該土地的建設事宜正在有序進行中。

本期間集團依然加強支持保障部門的工作效率和品質，力主拓寬人才引進、人才培養和人才晉升通道，並通過加大集團制度建設和制度執行力度，大幅提升集團內部管理水準，優化資源配置方向和流程。這些舉措的有力推行是集團抵禦外部環境變化的信心來源和堅實後盾。



前景展望

最近幾個月以來，國際金融危機不斷加劇，逐漸朝產業領域蔓延，從金融到能源、從能源到實業，國際市場的信心搖搖欲墜。作為全球經濟一體化重要組成部分的香港及中國受到的影響也是相當之大，經濟的蕭條之風愈演愈烈，企業的寒冬似乎就在眼前。

本集團不否認整體環境的嚴峻性，但是對於企業自身的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我們看到集團過去很長一段時間的規劃及執行增強了我們抵抗風險的能力，未來我們仍然會秉承一貫的戰略及管理理念，實現集團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主要的著力點包括：紮根支柱產業，調動集團的主要資源，提升產業的深度和廣度；通過新設、並購等多種方式積極開拓具有成長潛能的關連產業或其他產業，多元化運作，迎接新的業績增長點。本集團過去的成功經驗和本期間的出色業績已經證明本集團獨到的資源分配能力，二零零五年，集團通過收購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調動各項資源進行產業運作，使得支付業務很快成長為我們的支柱產業，並在隨後的幾年內一直保持高速增長，特別是在本期間的高速增長，更是相當不容易。

本集團預計將會在近期加大全球範圍內的股權及業務合作力度。通過股份合作、併購及資源投入，在整體經濟形勢低迷的情況下，用較少的代價獲得更高成長性的資產；同時用較少的資源投入獲得品牌等資產的長期增值，從而確保集團支柱產業的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也不放棄任何可能成為新的成長點的產業探索和投入。

本集團預計未來半年的經濟形勢將進一步走弱，所以對未來幾個季度的預期以穩健為主，本集團正好趁機加強人才體系的構建，通過強調人才引進、團隊協作和管理精進，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話說天下大勢，盛極必衰，否極泰來。董事會相信，過去的出色規劃使得集團有能力抵抗未來幾個季度的外部風險，使得集團保持穩健發展；同時通過近期的併購、資源定向投入及人才引進，必將確保集團抓住下一輪經濟週期的機遇，實現企業的長遠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	-	-	-	-	-	-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401,050,000	401,050,000	-	401,050,000	26.67%
劉瑞生先生(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樂毓敏女士(附註2)	-	-	-	-	7,400,000	7,400,000	0.49%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附註2)	-	-	-	-	900,000	900,000	0.06%

附註：

-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方香生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1,050,000	26.67%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7.05%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228港元	25,410,000	-	-	120,000	25,290,000
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包括該日)	33 1/3%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0.30港元	- 90,000,000	-	-	480,000	89,520,000
					25,830,000	90,000,000	-	600,000	115,2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115,2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軾瑄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